

集菜蔬品销售 海鲜肉食供应 早餐供应于一身

农贸市场转型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本报讯(通讯员田明月)近日,嘉和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重新开业,成为我区经营面积最大、经营服务品种最为齐全的“一公里”社区服务中心。嘉和农贸市场位于古城北路,改造后经营面积达到1700㎡,重新安装了中央空调、消防监控等设施,购物环境、购物便捷程度、卫生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新的购物环境。改造之前的嘉和农贸市场为销售蔬菜、小商品等小商户,市场内环境卫生较差,临街店铺还有建材加工等行业,时常出现占道经营的现象,周边居民的反应一直比较大。此次改造工作,对原有经营区域进行了重新规划,对不符合区域发展趋势的产业进行了全面清退,扩大了百姓日常生活服

务项目的面积。通过规范升级经营场所,在完成区疏解任务的同时,使之前市场脏乱差的环境得到了彻底改善。

新的销售模式。改造前的市场为传统菜市场模式,由市场将摊位出租给各商户,商户自己对外销售产品,不仅商品质量得不到保证,更出现过商户之间竞争客户出现打架的情况。在本次市场转型升级工作中,通过引入统一的供货渠道,搭建了供应商与百姓之间的直销平台,进一步降低了商品的销售价格,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同时,使百姓真正得到了实惠。在销售上一改之前各自独立收费模式,改为商业超市收费模式,使百姓能够拥有较好的购物体验。

新的运营理念。自市场启



动转型升级工作以来,突破原有农贸市场传统经营模式,力求打造成一体化运营的社区生活服务中心。通过引入“一公里”品牌,使转型升级后的市场成功变

杨庄东街疏堵改造效果突显 交通秩序井然有序受好评



本报讯(通讯员李亚利)杨庄东街为我区南北走向的一条重要交通干道,由于道路两侧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和商户众多,经常出现工作日早、晚高峰和节假日道路交通严重拥堵的情况,对此社会反映强烈。

今年以来,区交通委牵头会同交管部门、属地街道、北方工业大学等多部门多次研究疏堵改造方案。7月份,区交通委统筹相关部门通过加装中心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便道护栏以及非现场交通执法监控设备等手段,合理调配路权,改造后效果突显,交通秩序井然有序,拥堵程度明显降低,交通参与者各行其道,受到周边居民普遍好评。此次疏堵改造共安装交通隔离护栏3000余米、交通标线3000余平米、非现场执法设备10套。

下一步,区交通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八角西街疏堵改造工程,努力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交通出行环境。

简讯

近日,“女性·家庭·社会”大讲堂在鲁谷社区石景山医院居委会开讲了,活动邀请了北京中医药大学心理学教授陈捷,讲授女性秋季养生保健课程。课程从女性常见病、健康的自我诊断、合理用药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引导大家要加强自我保健,走出女性保健的误区与盲区,防患于未然,通过适当的运动、合理膳食、规律生活等预防措施远离不良生活习惯,用积极的心态投入到生活、工作中,实现身心和家庭的和谐、健康发展。

于曼

“书香满溢 街坊如亲”主题系列活动作品征集启事

“石景山老街坊”是生活在石景山、工作在石景山、热爱石景山、关心石景山、建设石景山的石景山人的统称;是石景山主人翁精神的践行者,是“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践行者,是“精治、共治、法治”的践行者的代名词;是为人民服务的热心人、协商民主的带头人、优秀文化的传承人、文明社会的守护人的集合。它是邻里守望互助、共奔小康的文化符号,是社会正能量的代表,无论大事小事

天下事,大家一起来商量。急事难事揪心事,街里街坊互相帮。为进一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弘扬“石景山老街坊”的品牌概念,传播社会正能量,展现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成果。现面向社会征集本主题原创灯谜、楹联作品,以及老街坊邻里互助的感人故事。

一、作品要求:
1.灯谜、楹联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转载他人或网络作品;感人故事要求真人真事,不得私

自虚构编纂。
2.应征作品以电子邮件或纸质稿方式发送至石景山区图书馆四层宣传辅导部,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

二、征集时间:
9月6日~9月15日
三、投稿方式:
1.灯谜、楹联:
邮箱:sjstsgps@163.com
联系电话:68871891
联系人:张老师 孙老师

2.感人故事:
邮箱:sjstsg@163.com
联系电话:88921819
联系人:朱老师 王老师 桑老师
通讯地址:石景山区八角南路2号 石景山区图书馆宣传辅导部(收),邮编:100043,电子邮件及来稿请注明“灯谜创作”、“楹联征联”或“感人故事”字样。
活动详情亦可见石景山区图书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
石景山区图书馆
2017年9月

2017年北京市十大典型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符合休假条件 新入职当年即可休年假

案例:王某于2014年6月1日入职某物业公司,从事电工工作,双方订立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约定王某的月工资为5000元。劳动合同到期时,王某选择不与物业公司续订劳动合同。离职结算时,王某提出工作期间未休带薪年假,故要求支付相应的补偿。物业公司同意向王某支付相应的补偿,但只同意向王某支付入职满一年后的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王某则认为,其入职物业公司之前,其累计工作年限已达10年以上,其每年应享有10天带薪年假,其入职当年就应享有相应的年假。因双方发生争议,王某向某区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物业公司支付全部工作期间的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王某在2014年1月至5月期间在前一用人单位工作时未休年假,其入职物业公司之前已经具有10年以上的累计工作年限,故王某入职物业公司的当年即可享受带薪年假,无需在物业公司工作满一年后才可享受年假。后仲裁委裁决物业公司向王某支付了在工作期间全部工作期间的带薪年假工资报酬,并对该案实行了一裁终局。

评析:休年假看累计工作年限,新入职非休假障碍。

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将员工休年假的条件设定为必须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

带薪年假;第五条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从上述规定来看,只要劳动者在新入职之前已经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即可在新用人单位享有当年度带薪年假,而无需在新单位再次工作满12个月后才能享有,新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限制或剥夺劳动者的休假权利。

终局裁决制度是指劳动争议案件经仲裁裁决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一方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涉及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以及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实行终局裁决。

很多劳动者在自身的劳动权益受到损害时,不愿维权,主要是因为维权的时间成本过高,使维权变得更为繁难。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有条件的终局裁决,可以帮助劳动者尽快讨回公道,防止用人单位恶意拖延时间,让劳动者正当的劳动权益得到及时维护。在终局裁决之下,更多的用人单位面对高效的劳动仲裁效率,会有所忌惮,不敢随意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真速·服务真